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 2020-07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马晓生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培训公司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续签合作协议，双方按合理比例结算培训费，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上海联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招聘外包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上海交大思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绿植租赁合同>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